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關於合肥市陶沖污水處理廠PPP項目的中標公告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安徽省政採項目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中標通知書，確定本公司為合肥市陶沖污水處理廠公私合夥制(「PPP」)項目(「該項目」)的中標供應商。具體情況如下：

一、該項目的基本情況

1. 項目名稱：合肥市陶沖污水處理廠PPP項目
2. 採購內容：陶沖污水廠規劃建設總規模為15萬立方米／日(其中已建工程10萬立方米／日，擬建二期工程5萬立方米／日)，其中一期工程已建成投產，本次項目實施內容包括存量一期工程資產轉讓和一期改造工程、新建二期工程。

3. 採購項目估算金額：人民幣 58,589.50 萬元。
4. 項目實施模式：本項目採用 PPP 模式，中標供應商應在合肥市出資成立項目公司，並向項目公司注入資本金，以項目公司為主體向金融機構完成債務融資。在項目運營期間，項目公司負責項目的投融資、建設、運營和維護。特許經營期滿後，政府將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而項目公司將項目設施及相關技術資料、合同等完好、無償地移交給合肥市城鄉建設委員會或其指定的機構。
5. 項目公司股權比例：本公司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持股 100%。
6. 特許運營權期限：本項目特許經營 29 年(含建設期 15 個月)，從特許權協議正式簽署生效日起算。
7. 投標報價：人民幣 1.495 元／立方米(污水處理服務費)。

三、對本公司的影響及風險提示

中標該項目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合肥市是安徽省省會，進入合肥市場後可以輻射整個安徽地區。加上本公司目前在安徽區域運營的其他項目，可進一步做大做強，提高本公司在安徽省市場聲譽及地位。中標該項目，有利於未來增加本公司主營業務收入，擴大市場佔有率，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產生積極的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該項目尚未簽訂正式合同，合同的條款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具體細節以最終簽署的合同為準。該項目倘若落實可能構成香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預計適用的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該項目倘若落實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及實際情況披露該項目後續進展情況，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18年9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4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唐福生先生、付亞娜女士及彭怡琳女士；2名非執行董事于中鵬先生及韓偉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宗澤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